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15:0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，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6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

720,311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1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09 人，代表股份 338,938,3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99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,113 人，代表股份 1,059,249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145%。其中，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,110 人，代表股份 133,690,6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746%。

3、公司现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会议 10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宋雨钊律师、常桂铤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00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的议案》

1.01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7,002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9%；反对 927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6%；弃权 1,319,4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16,7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44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92%；反对 927,702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9%；弃权 1,319,4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16,7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2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7,003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9%；反对 931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9%；弃权 1,315,1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6,5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444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98%；反对 931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5%；弃权 1,315,1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6,5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3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7,039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3%；反对 897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；弃权 1,312,8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5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480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66%；反对 897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5%；弃权 1,312,8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5,9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2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0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3,296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39%；反对 14,637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19%；弃权 1,31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6,0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737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669%；反对 14,637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87%；弃权 1,316,0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6,0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4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3,374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12%；反对 14,555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41%；弃权 1,319,9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7,1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815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251%；反对 14,555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876%；弃权 1,319,9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7,1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3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43,360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00%；反对 14,569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54%；弃权 1,319,6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6,7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801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152%；反对 14,569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978%；弃权 1,319,6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6,7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1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管理团队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6,939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9%；反对 994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；弃权 1,315,6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6,6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380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20%；反对 994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9%；弃权 1,315,6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6,6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1%。

2.05 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57,047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1%；反对 887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；弃权 1,314,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6,6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488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29%；反对 887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1%；弃权 1,314,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26,60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宋雨钊律师、常桂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7日